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关于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和《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一职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祝朝刚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起正式辞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 发行人子公司承德盛运和枣庄中科增资, 发行人放弃认缴权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发行人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签署了《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方同意中环环保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向盛运环保控股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盛运”)增资,盛运环保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增资完成后,承德盛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00万元,中环环保将持有承德盛运90.91%的股权,盛运环保持有承德盛运9.09%股权。

根据发行人2018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发行人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国际”)等交易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世丰国际以现金向盛运环保控股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中科”)注资合计人民币258,800,500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增资完成后,枣庄中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8,651,500元增加至人民币507,452,000元,世丰国际将持有枣庄中科51%的股份。



发行人放弃对承德盛运和枣庄中科的增资认缴权，将导致发行人丧失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控制权，增资完成后，承德电力和枣庄中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德盛运和枣庄中科均已完成认缴出资的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涉诉案件原告撤诉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近日盛运环保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所涉及的原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债务		诉讼受理机构
		债务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金额 (万元)	占净资产 比例	
1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开晓胜、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217.26	0.31%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1,599.50	0.41%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注：“占净资产比例”系指涉诉债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履行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较为困难。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重整、股权收购等方面的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与其他意向重组方的密切沟通，加快相关业务合作，进而全面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3日

